

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关于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印章、证照作废的公告

(2026)爱蓓破管2号

2026年7月29日,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豫01破申249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易莉莉对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爱蓓培训公司”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同日作出(2026)豫01破申249号之一民事裁定,指定该案由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。2026年8月26日,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6)豫0191破18号决定书,指定北京市盈科(郑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至今未接管到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公章、财务章、发票章、合同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营业执照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资料。为确保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,防止在法院受理破产后存在滥用公章、证照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,现管理人依法公告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公章、财务章、发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等印章、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证照自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的2026年7月29日起作废。

自2026年7月29日起,因上述证照、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债务人及管理人无关,债务人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于2026年7月29日之前形成的法律关系,需管理人确认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爱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
北京市盈科(郑州)律师事务所(代章)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